

# 2024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类分流方案

## 一、分流工作组

组 长：自动化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能源与环境学院院长和书记、自动化学院书记、电气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、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和书记

成 员：大类内各学院教学副院长和副书记

秘 书：大类内各学院教务助理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

## 二、分流计划与分流时间

大类名称	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流人数比例	直接录取进入专业或小类人数	分流时间
工科试验班 (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实验班)	400	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	22.42%	0	春季学期
			智能车辆工程	2.40%	0	
		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11.99%	0	
	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3.60%	0	
			核工程与核技术	3.60%	0	
		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4.80%	0	
			环境工程	3.95%	0	
		自动化学院	自动化	10.67%	0	
			机器人工程	4.80%	0	
		电气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6.06%	0	
			电动载运工程	2.76%	0	
	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智能感知工程	7.07%	0	
			测控技术与仪器	5.88%	0	

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港澳台侨两种类型学生的分流方案：

两类学生作为特殊学生一起分流，各专业分流指标如下：

特殊类型学生报到人数	学院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分流人数
25	机械工程学院	机械工程	5
		智能车辆工程	1
	能源与环境学院	能源与动力工程	3
		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	1
		核工程与核技术	1
		新能源科学与工程	1
		环境工程	1
	自动化学院	自动化	3
		机器人工程	1
	电气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4
		电动载运工程	1
	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	智能感知工程	2
		测控技术与仪器	1

若分流时特殊学生的总人数有变动，会另外再计算进行公示。

#### 备注：

1. 请大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大类内民族特招生、港澳台侨两种类型学生的分流细则，如无，也请在细则中明确指出两类学生与普通类学生一同分流，无单独分流方案。
2. 上表中报到大类人数为 2024 级新生（不包括入校后通过二次选拔进入相关专业的学生）及上一级保留入学资格未参与专业分流的学生人数。报到人数仅供分流参考，非实际分流人数。
3. 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制定时应综合考虑社会需要、学校和学院学科发展需要、师资力量、自身办学条件和办学能力等因素。同一大类各专业分流人数比例之和为 100%。
4. 2023 级录取在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学生若因休学未参与 2023 级的专业分流，则复学后参与 2024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专业分流。分流志愿专业包含 2024 级大类参与分流专业。
5. 2023 年录取的预科生参与 2024 级碳中和与智能制造大类的专业分流。分流志愿专业包含 2024 级大类参与分流专业。

### 三、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的课程名称及学分数

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学分数
B07M1051	工科数学分析 I	5
B07M2041	线性代数	3.5
B15M0060	军事理论	2
B15M0070	形势与政策(1)	0.25
B15M0190	思想道德与法治	3
B18M0010	体育 I	0.5
B85M0020	军训	2
BG4L0010	计算机程序设计(上)	2
B17M0011	大学英语 II	根据英语分级结果,按 2级、3级、4级起点选 2学分
B17M0021	大学英语 III	
B17M0031	大学英语 IV	

#### 备注:

1. 绩点计算时,请以以上所列课程为准。单独编班教学的课程(如民族班等)成绩乘以0.8系数后,再计算首修课程平均分。
2. 因私(含生病)缓考及未修的课程原则上以0分纳入学分绩点计算;因公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的,可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,经所在大类分流工作组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,对应课程可不纳入学分绩点计算。

### 四、综合评价办法和排名原则

要求: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(课程首修加权平均分)+加分成绩(可包括所获奖励、荣誉、参加竞赛、项目、担任校院干部情况等,具体由各大类/学院自定),注明各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。

综合测评成绩=课程成绩\*A+奖励荣誉\*B+竞赛项目\*C+综合能力\*D

A=95% ; B=0% ; C=5% ; D=0% (其中 A $\geq$ 80%)

#### 1. 综合评价计算细则

竞赛项目(包括论文、专利)

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学科竞赛，给予获奖项目组计分，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见表1。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《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研究》在专业分流当年最新认定的学科竞赛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1.0；由东南大学教务处认可的学科竞赛，计分为基本分数×0.5；其他比赛不计分。

表1 竞赛获奖等级与基本分数

比赛获奖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际级	50	45	35	25
国家级	45	35	25	15
省级	35	25	15	10
校级	10	5	0	0

备注：竞赛为团体赛时：

2人：第1名60%，第2名40%；

3人：第1名5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；

4人：第1名4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，第4名10%；

5人以上：第1名40%，第2名30%，第3名20%，第4名及以后平分10%。

- 论文：发表SCI收录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计80分，发表EI收录论文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计60分。
- 专利：申请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，且最多一项）计10分，授权发明专利一项（排名第一）计60分。

竞赛项目、论文、专利加分可累计，最高计100分，

加分材料认定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9日。

## 2. 排名原则

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名，测评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三位；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，课程成绩高者排名靠前；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且课程成绩也相同时，按单科成绩排名，依次为工科数学分析I、线性代数、计算机程序设计（上）。即课程成绩相同时，先看工科数学分析I；若工科数学分析I分值相同，则看线性代数，依此类推。

## 五、分流原则和步骤

各专业在接收学生时坚持志愿优先原则，当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超过预计专业接收人数上限时，按照大类分流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接收；当第一志愿人数不足专业计划接收人数时，全员录取，不足部分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能分流、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，按照

专业分流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。以此类推。

签字：

盖章：